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5-012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通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上午在公司7楼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通知出席公司的董事人、实际控制会议的董事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开先生召集和主持。

会议经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星和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星和动力（北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星和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和动力”或“标的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星和动力100%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基准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比例待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由双方另行约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且不得早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日。

本次交易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为恒星和动力（北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6.05	12.84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4.73	11.79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3.90	11.13

注：市场参考价的80%的数据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重新计算发行价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恒星和动力（北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星和动力100%股权认购的股份，以及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自拟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向恒星和动力（北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调整发行股份的定价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8.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补偿安排

因标的公司的补偿安排而需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新增股份作出其他约定的，将由交易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应适当上调前述比例。

若上述定期定价与履约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证监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证监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定期定价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协议由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由于该决议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定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行业定价原则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重新计算发行价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行业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首次公开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股份锁定期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补偿安排

因标的公司的补偿安排而需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新增股份作出其他约定的，将由交易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应适当上调前述比例。

若上述定期定价与履约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证监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证监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定期定价届满后，本次交易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情况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9. 本次交易若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情况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9. 本次交易若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情况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